

「108 年度臺北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製作及注意事項」內容修訂說明

一、修訂緣起

配合 97 年訂頒之臺北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書範本製作及審查注意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訂及計畫書審議原則，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章節架構，於 106 年修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並以定型化格式俾利申請人下載撰擬，將其內容明確化，冀能減少計畫書圖內容誤植，後配合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修訂，於 107 年 3 月公告修訂版，今年度再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正，全面修訂本計畫書範本。

二、修訂內容重點說明

- (一)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修正檢討，新增事業概要範本及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書章節內容。
- (二)申請書、切結書、委託書及建築設計圖說修正於送件版、核定版等檢附正本，公展版得檢附影本。
- (三)計畫書內容「若無則免附」之項目撰寫方式修正為說明無此情形，新增範例說明。
- (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修正防災與逃生避難計畫，改以檢討說明，毋需先送請消防單位審查。
- (五)配合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修正，修訂財務計畫內容。
- (六)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新增應敘明專業估價者委任、估價條件、出資人、權利金等內容。
- (八)權利變換計畫附件冊新增專業估價者選任相關文件及修訂合併選配表格內容。
- (五)附件冊內容請參酌範例封面所載項目，如未涉及或未辦理者，請於封面保留該標題，於內文說明未辦理理由。
- (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都市更新同意書格式」及新訂「專業估價者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修正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附件冊同意書格式，以及新增權利變換計畫附件冊共同指定意願書格式。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範本內容制訂係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規定內容，後續如遇有法令規定修訂時，應依最新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次範本修訂之櫃台受理案件查核表請逕至以下連結下載(本處網站/便捷服務/都市更新協檢服務專區)。

附錄一 「108 年度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範本製作及注意事項」計畫書圖範本使用說明

- 一、請逕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下載專區」下載計畫書範本編輯檔 (odt)。
- 二、定型化計畫書圖範本內容如有「(請擇一填寫)」者，請保留項下其一項目即可，其餘項目請刪除；如有「(若無則免)」、「(若無則免附)」者，請刪除標題及項下內容；範本中部份說明(斜體字)及注意事項(灰底字)可刪除。
- 三、本定型化範本之書圖製作規範之內容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3 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所定之，申請人請盡量依據定型化內容填寫個案狀況。
- 四、書圖製作規範
 - (一) 計畫書圖輸出請以 A3 (42×29.7 公分)橫式雙面印刷，加封面裝訂於左側短邊，封面無須插入圖片並請勿以塑膠封膜或以銅板紙類裝訂，封面紙張磅數應為 150 磅以上。
 - (二) 計畫書圖輸出除標註以彩色列印外，其餘得以黑白列印。申請報核、公開展覽、核定時檢送之計畫書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書、切結書、委託書、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應檢附用印之正本，其餘版本之計畫書相關證明書件得以影本替代之(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 (三) 數字表示方式：
 1. 除地段號之小段、道路為國字外，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標明，並以半形表示。
 2. 數值應標明分位點「,」,表格中數值請靠右對齊，以利判讀數字之大小。
 3. 數字欄位如除不盡者，除金額以四捨五入求商到整數位為外，面積、百分比欄位皆至少求商到小數第二位。
 4. 單位符號以簡寫標明為原則，如：平方公尺以「m²」、公尺以「M」等表示。
 - (四) 計畫書中各項統計書圖如有引用者，應註明「資料來源」，避免牽涉違反著作權相關事宜。
 - (五) 幹事會審議階段需沿用公展版(有蓋騎縫章)計畫書，請自行檢視應注意其內容清晰度，所有數字皆可辨識。

(六) 為統一公展計畫書個資遮蔽內容，宣導上傳雲端版及紙本公開展覽、聽證版計畫書，涉及個資應遮蔽部分如下：

1. 上傳雲端版計畫書【原則有涉及個資部分皆需要遮蔽】

- (1) 歷次會議紀錄回應綜理表(審議會、聽證、人民陳情意見及公聽會會議紀錄)。
- (2) 所有權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相關清冊
- (3) 其他土地改良物拆遷相關清冊
- (4) 所有權人權利價值表、更新後建築分配單元及位置對照圖
- (5) 違章戶相關資料
- (6) 不參與分配名冊
- (7) 附錄(如實施者證明文件)

2. 紙本計畫書

- (1) 歷次會議紀錄回應綜理表(人民陳情意見)。
- (2) 附錄(如實施者證明文件)

3. 個資遮蔽項目及遮法如下：

- (1) 所有權人姓名(例如:陳○明)
- (2) 電話(091234****)
- (3) 身分證(E12345****)
- (4)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號*樓)(如有巷弄也是遮蔽數字即可)